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9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93	019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为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披露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289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784	创金合信汇瑞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9005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9386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10495	创金合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10597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011149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011206	创金合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1229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011367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52	011377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011442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8	012613	创金合信产业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2938	创金合信尊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3132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013160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3337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63	013339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013348	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3728	创金合信恒宁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3735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7	013869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01430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9	014378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4736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014266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015200	创金合信动态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015782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5960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5	016233	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6	014408	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5570	创金合信医药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6231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9	015535	创金合信佳和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0	016073	创金合信软件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16687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016229	创金合信星和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3	017309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16801	创金合信裕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17172	创金合信季安盈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6997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17412	创金合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17653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89	017728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0	017238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1	018506	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018153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	018844	创金合信利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19338	创金合信启富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018155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96	019993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20222	创金合信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20224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更名公告，“中证100指数”将于2024年10月28日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指数简称更名为“中证A100”），本次仅更名，指数编制方法不发生变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变更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2024年10月28日起，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中证100指数”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基金名称及基金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基金场内简称保持不变。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代码/主代码	场内简称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100ETF）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A100ETF）	159627	A100ETF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夏中证100ETF发起式联接）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夏中证A100ETF发起式联接）	017862	-

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24年10月28日起，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上接D17版）

62	第二百〇三条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由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或者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在会议现场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视频和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当日签署相应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前述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并应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其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原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如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事后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与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和表决意见为准。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提议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通过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参会监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监事。	第二百〇五条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3	第二百〇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百〇六条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64	第二百〇九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删除本款
65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67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68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9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70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6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
71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72	第二百四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3	新增	第二百四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74	新增	第二百四十九条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76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五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7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8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80	第二百四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五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81	第二百五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82	新增	第二百五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84	新增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5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86	第二百五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87	第二百五十九条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六十七条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88	第二百六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3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4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7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8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当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9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